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保本萬利基金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目錄	頁次
管理及專業服務資料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至 3
資產負債表	4
綜合損益表	5
淨資產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 至 17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保本萬利基金

管理及專業服務資料

管理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
澳門
南灣大馬路 619 號
時代商業中心 1 字樓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

存管處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1 座 6 樓

（2020 年 12 月 1 日及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4 樓 G

審計報告示例 - 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澳門私人退休基金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報告

致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的基金管理實體：
(根據二月八日法令第 6/99/M 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批准設立)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四頁至第十七頁的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基金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基金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10/2001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紀錄並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退休基金的活動。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根據我們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011/2021-AMCM號通告，僅向基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審計師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審計師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審計師考慮了與被審計私人退休基金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私人退休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退休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編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私人退休基金的會計簿冊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退休基金的活動。

基金管理實體已向我們提供私人退休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所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強調事項 – 會計基礎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顯示私人退休基金將會進行清算且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已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訂。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乃未經審計。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〇二二年六月卅日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資產			
投資 – 保單			
其他投資	4	61,344,979	103,505,941
基金資產總值		<u>61,344,979</u>	<u>103,505,941</u>
負債			
應付費用		21,853	54,256
基金負債總值		<u>21,853</u>	<u>54,256</u>
基金資產淨值		<u>61,323,126</u>	<u>103,451,685</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	5	516,680	875,968
基金單位價格		<u>118.68</u>	<u>118.09</u>

第 4 至 17 頁的財務報表由管理層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審批，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受權人
劉冬燕

第 8 至 17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收益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保單		661,237	1,057,934
匯兌差額		62,327	22,641
收益總額		<u>723,564</u>	<u>1,080,575</u>
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7	357,762	517,476
託管費用		7,233	47,926
費用總額		<u>364,995</u>	<u>565,402</u>
年內收益淨額		<u><u>358,569</u></u>	<u><u>515,173</u></u>

第 8 至 17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年初結餘		103,451,685	102,825,833
認購所得款項	5	5,808,957	8,199,667
贖回所付款項	5	(48,759,846)	(9,019,840)
淨贖回		<u>(42,950,889)</u>	<u>(820,173)</u>
保證增補	6	463,761	930,852
年內收益淨額		<u>358,569</u>	<u>515,173</u>
年終結餘		<u><u>61,323,126</u></u>	<u><u>103,451,685</u></u>

第 8 至 17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收益淨額	358,569	515,173
調整：		
保證增補	463,761	930,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收益	822,330	1,446,025
投資項目的淨減少 / (增加) – 保單	42,160,962	(606,708)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淨減少	(32,403)	(19,144)
自營業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42,950,889	820,173
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所得款項	5,808,957	8,199,667
贖回所付款項	(48,759,846)	(9,019,840)
自籌資活動支出的現金淨額	(42,950,889)	(820,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淨額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 8 至 17 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1 本基金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本基金」）於 2005 年 8 月 4 日根據管理規章按照第 6/99/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 及第 3 段的規定成立。本基金已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審批。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管理公司」）。本基金是就企業實體為其在澳門的僱員提早退休、年長退休、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嚴重疾病或死亡而成立的一個或以上的相關退休金計劃妥善保管及投資資產而設立。本基金與承保人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國際」）訂立了保險安排，而該項保險安排的利益是由滙豐人壽國際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成立的類別 G 長期業務基金所支持。

該等利益是由滙豐人壽國際（作為本基金持有的保單的承保人）所保證，從而使每個成員都將收取該成員的實際回報或若干情況下的保證回報（以較高者為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就所有呈列的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布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2005 年 12 月 9 日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以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所修改。

遵循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公司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益及費用的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的假設是以過往的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是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為依據，該等估計及假設的結果將會成為就不能輕易從其他來源顯示帳面值的資產與負債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管理公司擬在報告期間後結束本基金。因此，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清盤基準編製，藉此，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產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負債則按估計結算金額呈列。

首次採納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本基金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本基金就直至及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期間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因此，如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本基金已遵從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適用的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連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期間數據。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乃未經審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1)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買賣是在交易日期確認，即本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當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已轉讓投資以及基本上所有風險與回報的擁有權，便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本基金會在已履行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該等義務已被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負債。

(2) 分類

本基金分類其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基金以公允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另加（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帳）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帳計量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帳列作費用。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

增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益，於損益帳中確認。

(c) 投資費用

費用按應計基準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是以其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基金的功能貨幣是港元，而財務報表是以呈列貨幣澳門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因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表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基金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採用平均匯率折算（除非這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效應的合理近似值，即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交易是以交易當日存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年結當日存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是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除遠期外匯合約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相關匯兌損益，是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的投資（虧損）/ 增益淨額。

(e) 可贖回單位

本基金發行可贖回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單位，而該等單位是分類為權益。

倘若可贖回單位的條款或條件有變，致使該等單位不再符合嚴格標準，該等可贖回單位便將由不再符合標準當日起重新分類為金融負債。該項金融負債將會在重新分類當日按該等單位的公允值計量。在重新分類當日，股權工具的帳面值與負債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

(f) 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每個營業日的發行及贖回價格是以該營業日收市的估值為依據。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所得款項及所付款項包括在淨資產變動表內。

在每個曆年年底，從本基金投資的保單所收取的任何特別紅利分派都會用作購入本基金額外的單位，再根據於年底時所有未了結的供款帳戶按其各自於年內在本基金的平均每日結餘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由存放當日起計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銀行透支(如有)則在資產負債表顯示為流動負債。

(h)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在每個報告日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本基金便將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倘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本基金便將按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交易對手嚴重財困、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等全部均被認為是可能需要計量損失準備的指標。倘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認為屬於信貸減值的期間，利息收益便將根據已就損失準備調整的帳面總金額計算。

(i)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為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示，唯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除外，在該種情況下，有關的帳項是以成本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a) 使用金融工具的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穩定回報，同時保存資本(按港元計算)。本基金偏重於投資債券，其次為貨幣市場工具及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匯集投資工具及直接投資。

本基金可能承受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與託管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及本基金用作管理該等風險的有關風險管理政策於下文論述。

(b) 市場風險

由於承保人向本基金提供投資回報的保證，因此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而導致保單資產值變動的幅度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由於承保人向本基金提供投資回報的保證，因此利率變動而導致保單資產值變動的幅度有限。本基金於 2021 年及 2020 年(未經審計)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餘為零，因此該等銀行結餘不會承受利率風險。

(d) 信貸及託管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在款項到期應付時未能悉數支付款項的風險。

本基金訂立的若干交易可能承受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的風險。為減輕此項風險，本基金僅透過根據管理公司的內部交易對手信貸審核程序獲批核為可接受的交易對手的經紀進行買賣。

本基金可能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承保人持有的銀行存款及資產。

下表概述存放於承保人的資產：

	澳門元	信貸評級	評級來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承保人</u>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61,344,979	AA-	標普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 <u>承保人</u>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103,505,941	AA-	標普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帳面值代表本基金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基金的大多數金融資產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概無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至於餘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基金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並不重要。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e)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於 2021 年及 2020 年(未經審計)12 月 31 日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費用。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總額為 21,853 澳門元 (2020 年(未經審計): 54,256 澳門元), 合約到期日在年結日期後一年內。

(f) 貨幣風險

本基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 而澳門元是與港元掛鈎。

下表列示非貨幣項目相關的外匯風險分析: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港元	<u>61,344,979</u>	<u>103,505,941</u>

(g) 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是在交易雙方均知情及自願的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全額。公允值是根據以下的等級制釐定:

- 就識別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 1 級)。
- 除第 1 級包括的報價外, 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源於價格)的輸入變數(第 2 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數)(第 3 級)。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等級制中全面的分類, 是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上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的輸入數據而釐定。為此, 有關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是根據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評定。倘公允值計量使用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需要根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出重大調整, 則該項計量便為第 3 級的計量。評定某一項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上的重要性需要作出判斷, 並考慮資產或負債的個別因素。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值估計 (續)

釐定構成「可觀察」的因素需要管理公司作出重大判斷。本基金認為可觀察的數據為可輕易地取得、定期發布或更新、可靠及可核實、非專有，以及由獨立來源提供的該等市場數據顯示其積極地參與有關市場。

下表按照公允值等級制分析本基金於 2021 年及 2020 年(未經審計)12 月 31 日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等級)。

	第 2 級 澳門元	結餘結額 澳門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投資 – 保單	60,144,820	60,144,82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 資產		
投資 – 保單	101,316,080	101,316,080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未經審計)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等級之間概無調動。

(h) 資本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本是以基金單位所代表，並且在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為基金資產淨值。基金資產淨值的金額每日均可能大幅變動源於本基金的成員每日可自行決定認購與贖回。年內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將會淨資產變動表顯示。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成員提供投資回報。為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致力根據附註 3(a)概述的投資政策而進行投資，同時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贖回要求。透過持有流動性的投資，本基金之流動資金得以提高。管理公司根據基金資產淨值監察資本。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4 投資 – 保單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u>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u>		
投資 – 保單	60,144,820	101,316,080
<u>攤餘成本</u>		
投資 – 保單		
其他應收款項	1,200,159	2,189,861

本基金投資於保單，有關的保單投資於保本萬利基金，而保本萬利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或承保人認為能提供經濟上等值回報的任何產品。

保單的承保人為滙豐人壽國際，該公司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總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是由保單的回報保證特點所構成。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未經審計)12 月 31 日，保本萬利基金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如下：

	2021 年	(未經審計) 2020 年
	佔保本萬利基金投資的百分比	
<u>投資 – 保單</u>		
債務證券	77%	88%
投資組合現金	22%	11%
應收投資經理金額	1%	1%
	100.0%	100.0%

滙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5 已發行單位

	2021 年 單位	(未經審計) 2020 年 單位
年初結餘	875,968	875,039
已發行單位	52,975	77,482
已贖回單位	(412,263)	(76,553)
年終結餘	<u>516,680</u>	<u>875,968</u>

6 保證增補

	2021 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2020 年 澳門元
增補 3,907.4318 個單位 @ 115.23 港元 (2020 年(未經審計)：7,881.9113 個單位 @ 114.66 港元)	<u>463,761</u>	<u>930,852</u>

7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執行財務或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作出重大影響，彼此便會被認為是關連人士。

(a) 管理費用

該等投資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顧問」)管理，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就此根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費用。

該等管理費用包括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用，金額為 354,411 澳門元(2020 年(未經審計)：465,776 澳門元)，以及向投資顧問支付的投資管理費用，金額為 3,351 澳門元(2020 年(未經審計)：51,700 澳門元)，其費用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率計算。

(b) 託管費用

本基金聘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並就此向其支付費用。年度的託管費用總額為 7,233 澳門元(2020 年(未經審計)：47,926 澳門元)。

匯豐人壽澳門退休金計劃 – 保本萬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8 稅項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獲豁免澳門稅項。

9 期後事項

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管理公司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出匯豐人壽有意退出澳門退休基金市場，並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遞交業務過渡計劃，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回覆對上述計劃內容不持異議。在所有業務轉移完成後，管理公司會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請除牌。退出澳門退休基金市場預計在 2022 年第 3 季完成。